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111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8.24修正)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訴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指定之代理人代理之。

肆、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組織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委員九人組成，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 (三)教師代表2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2人：家長會推派。
 - (五)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1. 前項委員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3. 若為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申訴辦法」之規定辦理，委員應

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並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4.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5.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6.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二、申訴方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 (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市府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書不合格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七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五)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六)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 (七)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評議方式

-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

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 (三)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若召開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六)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七)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7.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8.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9.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九)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十)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

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十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2. 逾期提起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
3. 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申訴人不適格。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依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6.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五)申訴書：如附件一

(十六)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輔導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收件單位填寫)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姓名		性別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學 生	姓名		性別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申訴事實或理由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 之違法或不當	是否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					
希望獲得 之具體補救						
其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申訴人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錄	
學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監護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申評會主席署名					
評議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